

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HHYZB2023-017)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盈江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盈江恒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供水工程 2、污水处理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2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级资信证书(若为联合体, 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并提供社保证明;

3.4财务状况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19-

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新成立的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足1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5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 并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近三年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6信誉要求：①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3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8月09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6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下段显华酒店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6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下段显华酒店会议室

七、其他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盈江恒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燕花园小区18-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9882141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州浩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芒市城北小区29号

联 系 人： 鹿晓梅

电 话： 13759219658

电子邮件： 11340495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HYZB2023-017

1. 选聘条件

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 (项目名称) 已获相关部门批准,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采购单位为盈江恒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磋商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概况: 1、供水工程

(1) 勐弄乡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规划用地3.5亩,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1200立方米的规模。

(2) 苏典乡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规划用地3.5亩,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1200立方米的规模。

(3) 新城乡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规划用地4.5亩,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2000立方米的规模。

(4) 芒章乡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规划用地4.5亩,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1800立方米的规模。

(5) 盏西镇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规划用地5.5亩,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2500立方米的规模。

(6) 那邦镇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规划用地4.5亩,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1900立方米的规模。

(7) 水槽河供水工程

水槽河供水工程, 主要为工业园区、市政绿化供水, 在现有水槽河净水处理设施基础上, 进行净水厂设施及供水管建设, 建成后达到日均供水量15000立方米的规模。

2、污水处理工程

(1) 弄璋镇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 污水处理规模近期600m³/天、远期1300m³/天, 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 建设具备日处理130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 规划用地5亩。

(2) 太平镇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近期200m³/天、远期400m³/天，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建设具备日处理40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规划用地3亩。

(3) 旧城镇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近期500m³/天、远期1100m³/天，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建设具备日处理110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规划用地4亩。

(4) 盏西镇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近期250m³/天、远期600m³/天，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建设具备日处理60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规划用地3.5亩。

(5) 新城乡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近期150m³/天、远期350m³/天，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建设具备日处理35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规划用地3亩。

(6) 那邦镇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近期300m³/天、远期700m³/天，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建设具备日处理70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规划用地3.5亩。

(7) 苏典乡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污水处理规模近期100m³/天、远期250m³/天，建设规模按远期处理规模，建设具备日处理250m³能力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配套管网、检查井及附属设施，规划用地2亩。

以上建设内容，合计用地50亩。

2.2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1) 结合当前国家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包括项目财务测算关键指标的设定；项目预期收益分析、预期成本分析；项目偿债指标计算及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及调整：将编制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金融机构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报本级发改部门进行批复。未通过审核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调整后再次报金融机构审核，直至审核通过。

2.2.2 项目投融资咨询

(1) 提供盈江县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融资需求，结合国家投融资及债务管理领域相关要求，形成项目投融资思路，提出具体的投融资实操建议；

(3)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各金融机构贷款相关要求,推荐及选择最有利本项目融资贷款落地的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沟通项目贷款细节;

(4)指导政府组建管理架构:包括指导政府建立专门协调机构以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指导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指导政府结合贷款银行要求选择并指定政府方出资代表;

(5)协助合同磋商与签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社会投资方后,全程参与合同磋商与签署。包括指导成立采购结果确认磋商工作组;参与合同签署前的确认磋商;指导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采购结果和合同文本公示期满并经政府审核通过后,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投资方签署合同;

(6)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融资方案的编写(如有要求):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方式选择、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分析、项目预期成本分析、偿债指标计算分析、融资平衡情况分析及其他事项;

(7)指导项目融资方案上报审核(如需),并完成贷款协议签署及放款;

(8)指导或帮助甲方整理、组织或准备项目融资的资料,指导贷款方准备可以用于融资抵押的财物、质押的动产或权利凭证。

2.2.3其他服务事项

协助项目融资落地前各项请示、批复文件的编制。

2.3项目总投资:上限价60万元(含税包干价)。

2.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服务地点:云南省盈江县。

2.6服务期: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

2.7质量要求:

提供的评估报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充足可靠,保证有关预测结论的时效性,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2.8其他:

(1)标段划分:本次磋商只设一个标段。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投融资咨询的企业担任。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2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若为联合体，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

3.4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5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并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6 信誉要求：①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3.7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请邀请的磋商申请人，请于2023年08月3日至2023年08月0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采用以下任一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将(1)营业执照副本；(2)

)资质证书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4)经办人身份证;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由代理公司收取)

4.3报名地点:德宏州浩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芒市城北小区29号)。

4.4报名联系人:鹿晓梅 联系电话:13759219658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下段显华酒店会议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5.3本项目的磋商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各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我公司及盈江恒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盈江恒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燕花园小区18-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88214195

代理机构:德宏州浩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芒市城北小区29号

联系人:鹿晓梅(13759219658)

邮 箱:1134049512@qq.com

电 话:0692-3070923